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九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2号指引》”）及《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1、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2、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3、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2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1、透露或通过非法定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2、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3、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4、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 5、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6、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7、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8、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七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深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和管理部门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其他部门、各分、子公司及其负责人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1、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2、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3、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4、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5、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6、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7、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8、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一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2、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3、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4、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和管理部门负责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鼓励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需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五条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上述职责。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形式和内容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1、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其他相关机构。

第十七条 公司应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地址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公司官方网站、深交所网站和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简称互动易平

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方式，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互动易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3、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4、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5、公司的文化建设；
- 6、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7、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8、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9、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在进行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前，公司须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及沟通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平台信息及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如有）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2、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3、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4、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档案管理与信息披露备查登记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2、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交流的内容；
- 3、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4、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对调研、沟通、采访等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者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

第五章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开展

第一节 投资者说明会

第三十二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

第三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1、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2、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3、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4、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5、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后应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

第三十五条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内的，鼓励保荐代表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因素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应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二节 接受调研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调研机构及人员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告知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采访及调研。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四十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应要求其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使用前告知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

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款规定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或采访，参照本节规定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或采访，参照本节规定执行。

第三节 互动易平台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的总体要求：

（一）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注重诚信，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二）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

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三）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的内容规范性要求：

（一）不得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投资者提问涉及已披露事项的，公司可以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充分、详细地说明和答复；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公司不得以互动易平台发布或回复信息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不得选择性发布或回复。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对于重要或者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三）不得涉及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四）充分提示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五）不得迎合热点。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六）不得配合违法违规交易。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及时回应市场质疑。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的审核程序：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和投资者问题回复的对口管理部门，负责及时收集投资者提问的问题、拟订发布或回复内容、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发布或回复投资者提问。

董事会秘书对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回复投资者提问涉及的信息进行审核。董事会秘书认为特别重要或敏感的回复，可视情况报董事长审批。董事会秘书可根据情况，就有关信息发布和问题回复，征求外部咨询机构意见。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完成问题回复。

未经审核，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生效。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